

#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清新区2014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土地座落	龙颈镇龙东村, 龙北村, 东江镇鹿田村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2014)第22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24	件	44	页	密级	秘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11	1690	2014



1690

5. 卷... 1

#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远建用字〔2014〕6号

---

## 关于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 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新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请示》（清新国土资（政）字（2014）第 22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区使用龙颈镇龙东村委会属下黄坑第四、第七村民小组，龙北村委会城捆村民小组，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共 4.8358 公顷。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2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市府办、市财政局、市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清新区财政局。

---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

#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4)第 22 号

---

## 关于审批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 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请示

市国土资源局：

为了实施城镇建设规划，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拟使用该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属下黄坑第四、第七村民小组；龙北村委会城搵村民小组；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共 4.8358 公顷作为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现状为未利用地 4.8358 公顷。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未利用地 4.8358 公顷。为此，使用未利用地 4.8358 公顷。清远市清新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等用地报批材

料，经清远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并经清远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分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拟用于乡镇企业用地，申报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全部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用地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龙颈、禾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建设占用耕地计划指标。

二、该批次用地没有涉及违法用地。

三、上报用地地类、面积准确，土地权属明确。

鉴此，我局会审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拟同意其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示范省相关政策等规定，该用地审批权在清远市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批，以便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2014年10月29日

##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8358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129 公顷（未利用地 0.129 公顷），位于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龙颈镇规划区内，符合龙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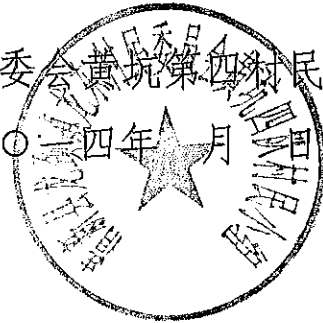


##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0.129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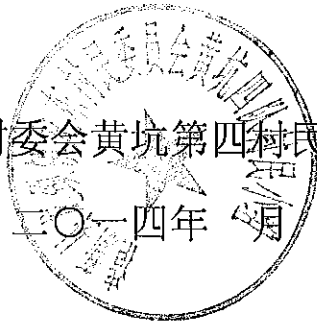
##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8358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129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8358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9660 公顷（未利用地 0.9660 公顷），位于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龙颈镇规划区内，符合龙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0.9660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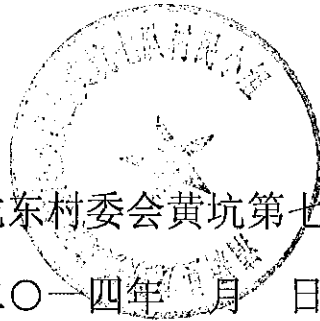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8358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9660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8358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1.0120 公顷（未利用地 1.0120 公顷），位于清新区龙颈镇龙北村委会城捆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龙颈镇规划区内，符合龙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龙颈镇龙北村委会城捆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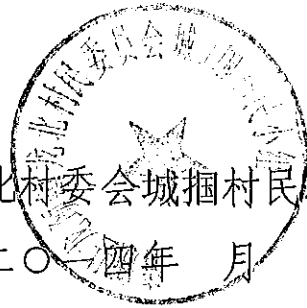


##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龙颈镇龙北村委会城捆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1.0120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龙颈镇龙北村委会城捆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8358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1.0120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龙颈镇龙北村委会城捆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8358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2.7288 公顷（未利用地 1.9707 公顷，草地 0.7581 公顷），位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禾云镇规划区内，符合禾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2.7288 公顷（未利用地 1.9707 公顷，草地 0.758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8358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2.7288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 一 书 三 方 案

填报单位（章）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填报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主管领导（签字）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印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201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835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835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4.8358		4.8358	
	(十) 农用地				
	其 中	耕 地			
		养殖水面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4.8358		4.8358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第七村民小组、龙北村委会城...村民小组；禾云镇鹿田村委会第十七村民小组		4.8358	工业用地		



#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清新规函（2014）250号

## 关于《关于要求出具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 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规划情况说明 的函》的回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发来《关于要求出具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规划情况说明的函》的文已收悉。经核查，我分局意见如下：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位于清新区禾云镇规划区内，该批次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清新区禾云镇总体规划》（2005-2025）的规划的要求。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2014年11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一川 · 52009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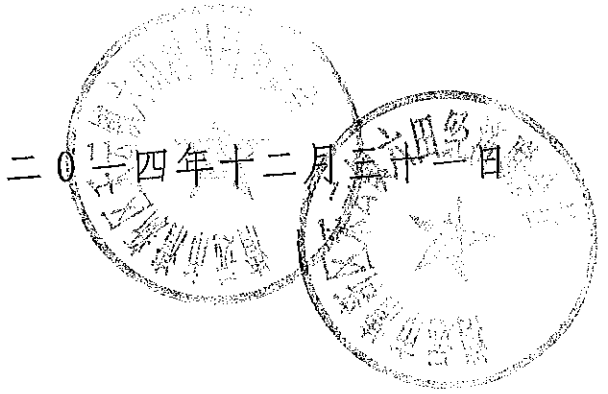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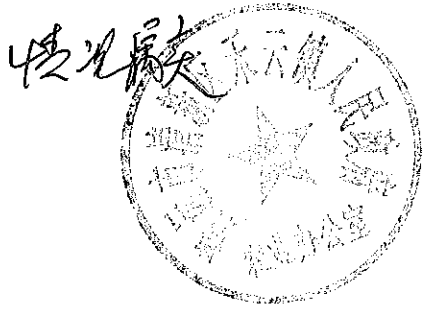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2014年11月11日印发

共 3 份

#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 建设拟征（占）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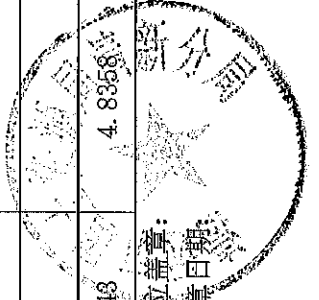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性质 (1)	土地权利人 (2)	土地证号 (3)	宗地号 (4)	宗地土地 总面积 (5)	拟征（占） 土地面积 (6)	备注 (7)	
1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00325910号	441827004015JA 00294	12.7848	2.7288		
2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七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00425118号	441827004015JA 00236	21.2695	0.9660		
3	集体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黄坑四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00425126号	441827004015JA 00244	40.8505	0.1290		
4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龙北村城摺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00425165号	441827004015JA 00283	21.2695	1.0120		
面积小计					96.1743	4.8358		
国有								
面积小计								
面积合计					96.1743	4.8358		

填表人：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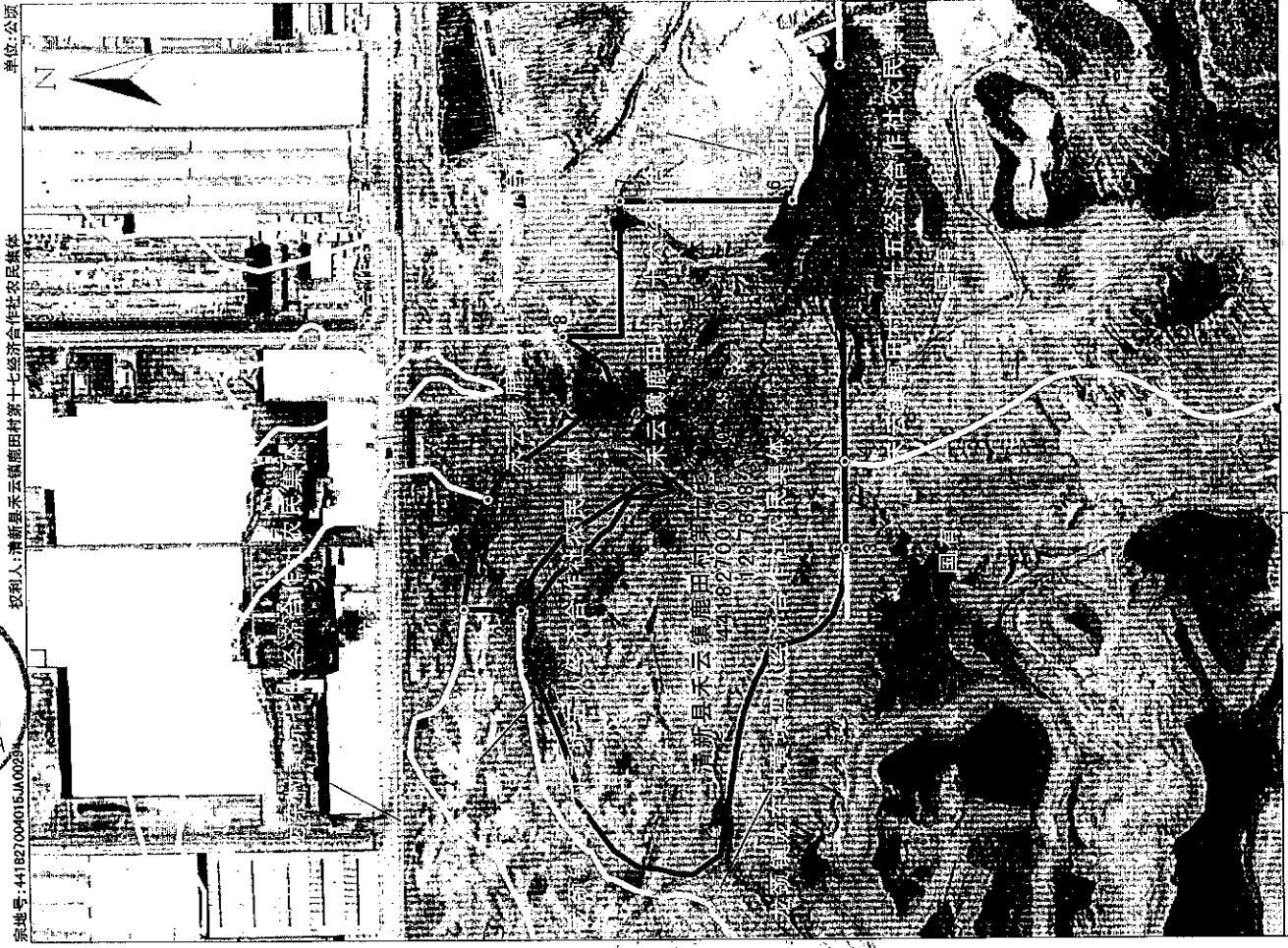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公顷

宗地号: 441827004015J0029

权利人: 清新县永云镇佃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 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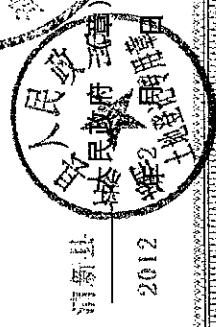
1980西安坐标系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 集有 (2012) 第 0002-010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永云镇佃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永云镇佃村	图 号	441827004015J0029
地 号	441827004015J0029	图 号	441827004015J0029
土地总面积	11.7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园地		
其 中	林地	未利用地	
	牧草地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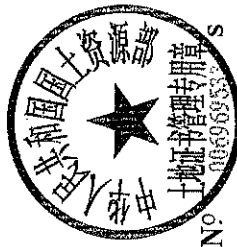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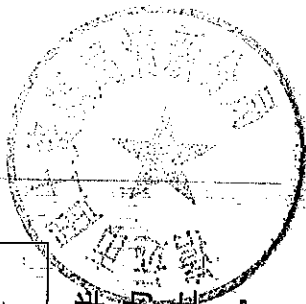


清新县 2012

清册 集有 2012 ) 第 0425118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晋新县龙颈镇龙东村七队经济合作社农民整体		
地 址	晋新县龙颈镇龙东村		
地 号	4418270040151400336	图 号	F49 G 003079
土地总面积	21.269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 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		
		未利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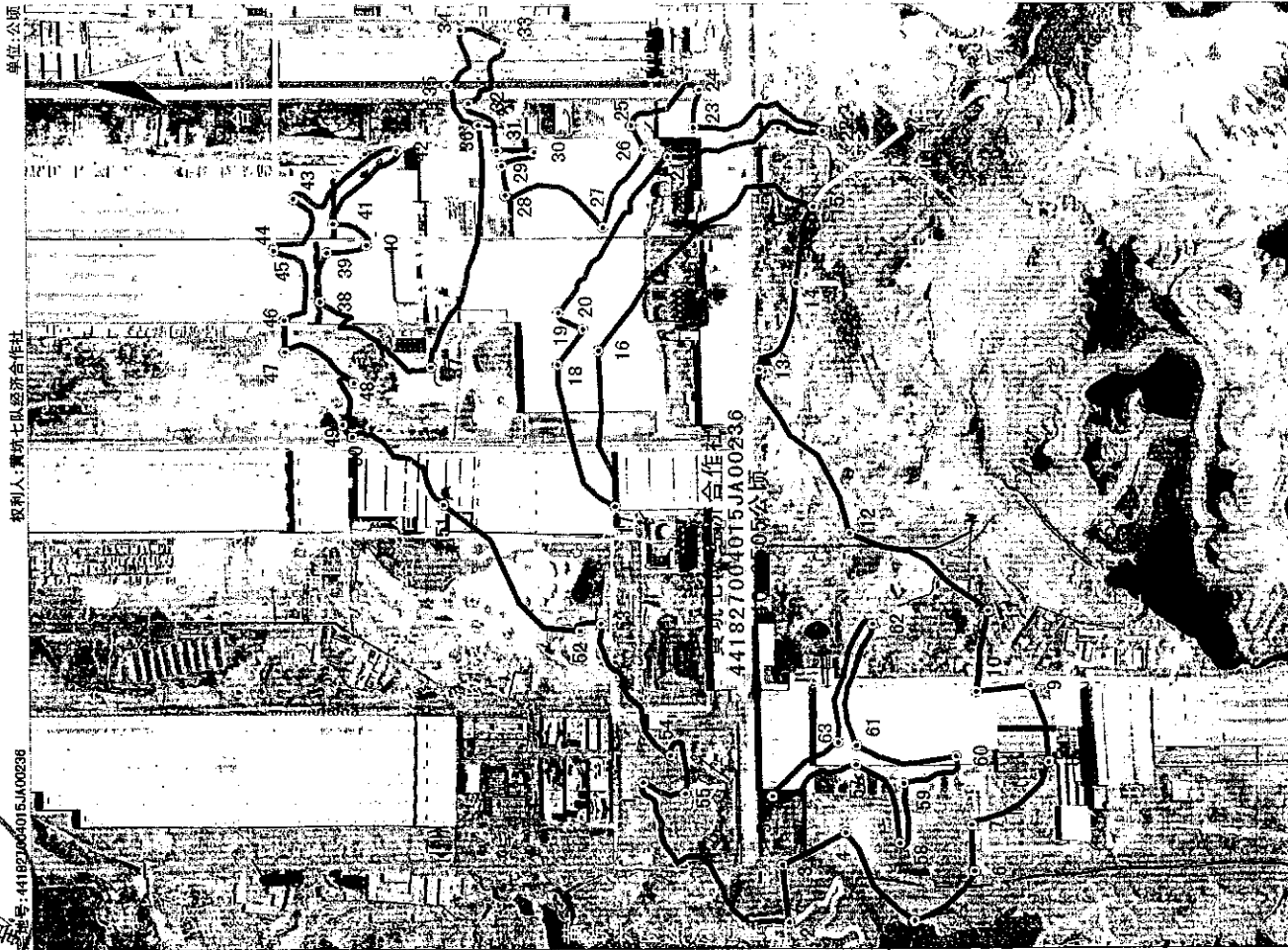
清新 集有 2012 ) 第 0425118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七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地 号	图 号	449 C 003079
地 号	441827004015 AGCC36		
土地总面积	21.269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图



权利人: 黄坑七队经济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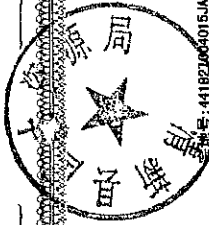
宗地号: 441827004015JK00236

宗地号: 441827004015JA00236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1980西安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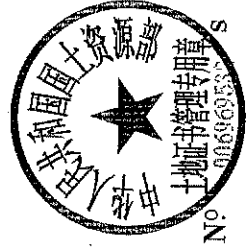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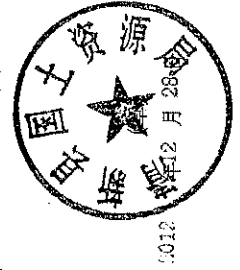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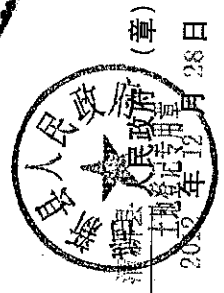
1: 8500



清新 集有 2012 ) 第00425126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黄坑四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		
地 号	441827004015JA00244	图 号	F49 G 003079
土地总面积	40.850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 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未利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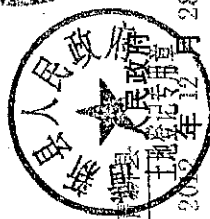
潭新 集有 2012 ) 第00425126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龙颈镇龙森村黄坑四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龙颈镇龙森村		
地 号	441827004015 JA00244	图 号	F49 C 003079
土地总面积	40.8505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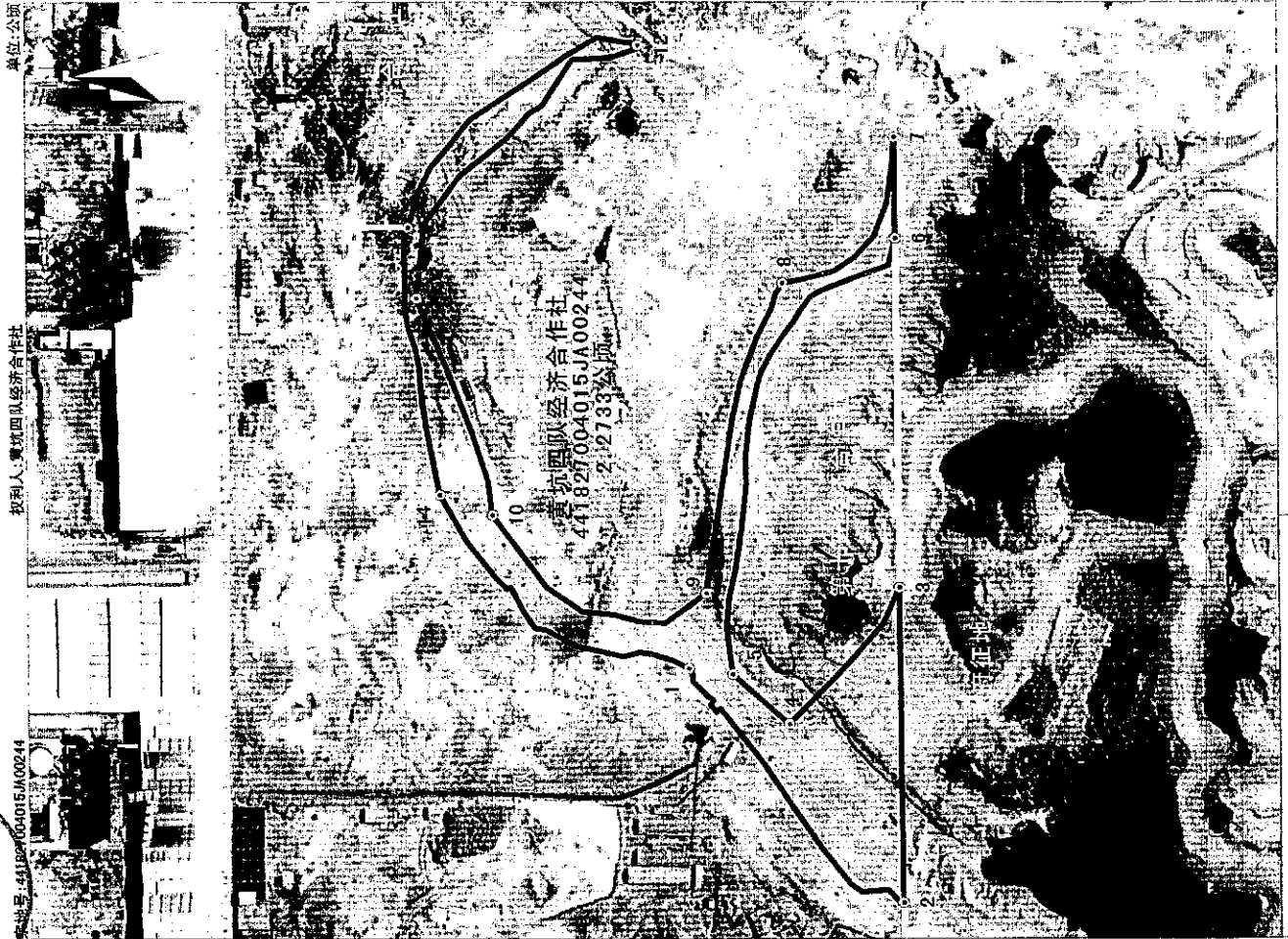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其 中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图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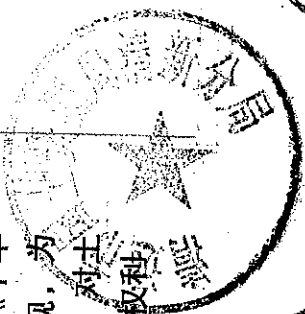
滇新 集有2012 ) 第0425165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新宁县龙颈镇龙北村城崖组村民委员会		
地 址	龙颈镇龙东村		
地 号	4418270040151A00263	图 号	F49 C 003079
土地总面积	21.269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未利用地	
牧草地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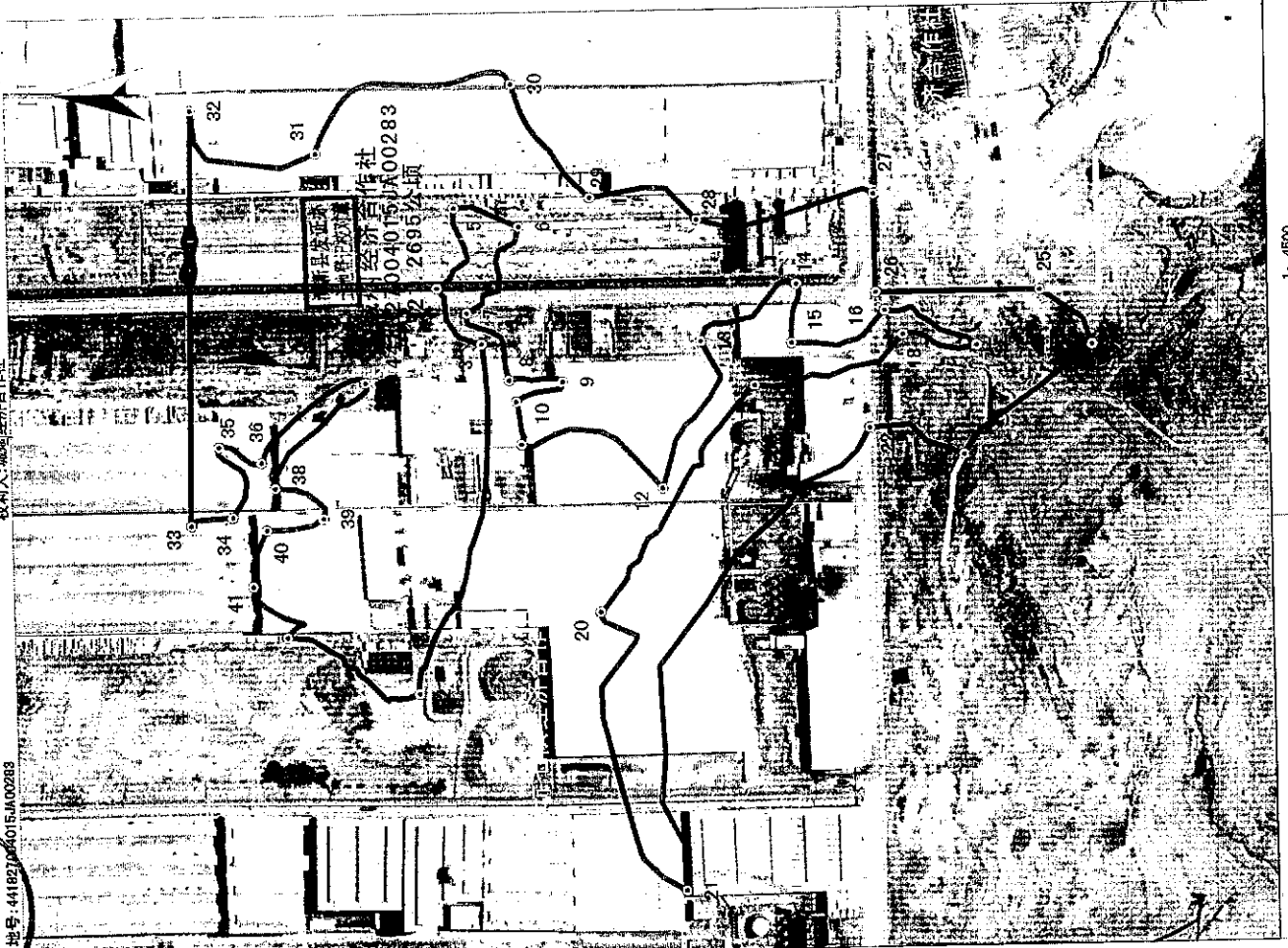
2018

2018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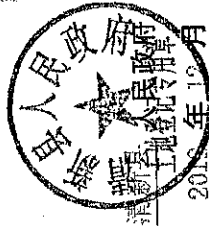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公顷



清新区 集有(2012)第0425165号 清新区发证办		清新区龙须镇龙北村城址村农民集体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区龙须镇龙北村城址村农民集体	图号	P49 C 501679
地址	龙须镇龙茶村	宗地号	4418270040151A00283
土地总面积	21.269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中	耕地	未利用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1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5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

##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 一、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 二、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区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 三、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 导线引测图根点。

2、1: 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 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拓普康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 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区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龙北村，禾云镇鹿田村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3079														
勘测面积 (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所有制	耕地	坑塘水面 K	林地	坑塘水面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0.7581	0.7581					4.0777		4.0777	4.8358
	合计	0.7581									4.0777			4.8358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杨菲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盖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4年09月25日															



#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区2014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黄坑四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1290		0.1290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七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9660		0.9660	
清新区龙颈镇龙北村城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0120		1.0120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7581										1.9707		1.9707	
合计							0.7581										4.0777		4.0777	

## 界址点坐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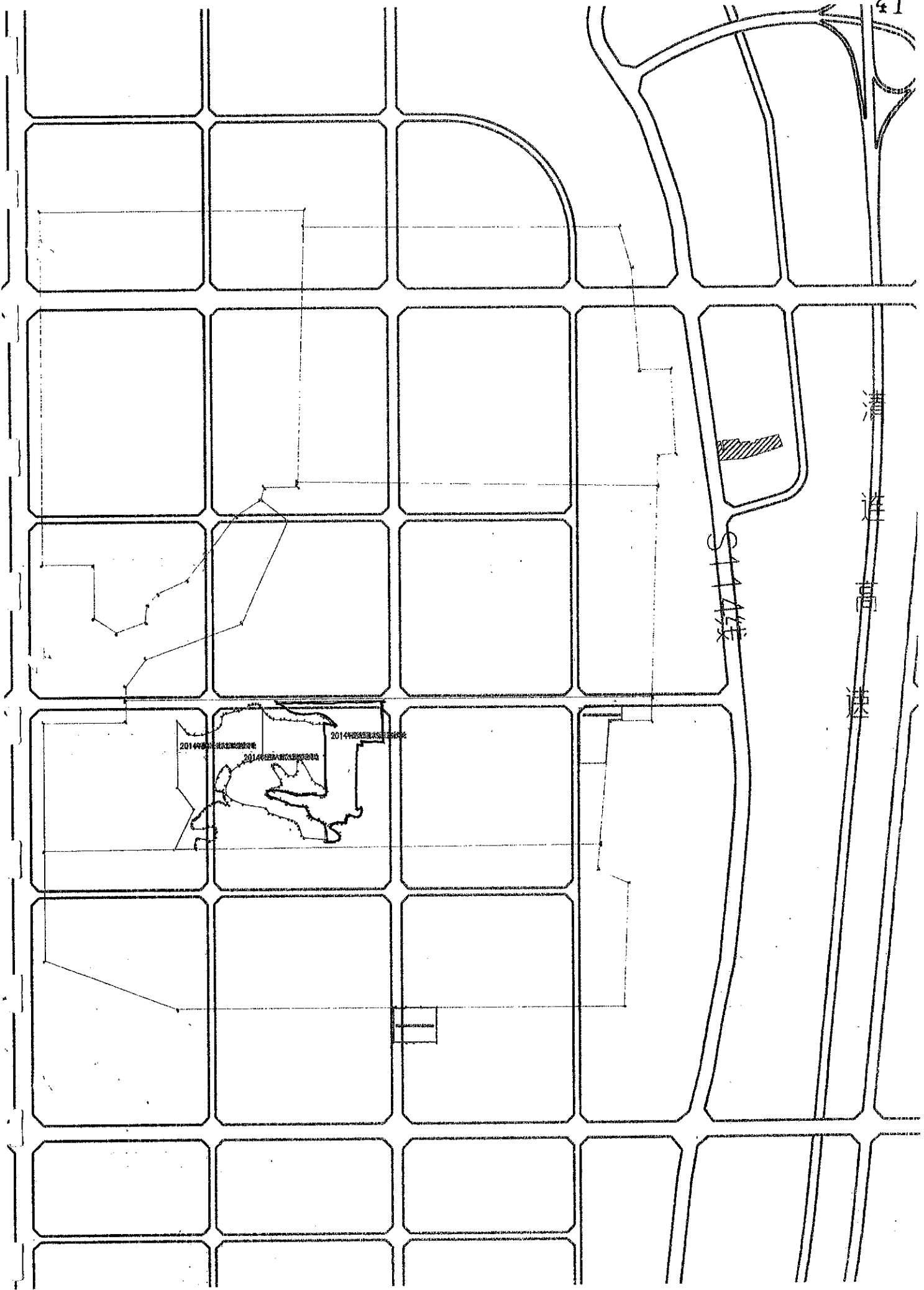
序号	边长	坐标		备注
		x(m)	y(m)	
1	295.209	2645150.194	388608.833	
2		2645151.074	388904.041	
3	112.761	2645038.316	388904.735	
4	58.531	2645038.225	388846.204	
5	4.904	2645033.321	388846.204	
6	12.805	2645033.321	388833.399	
7	181.796	2644851.599	388828.223	
8	14.938	2644850.931	388843.146	
9	9.264	2644841.806	388841.545	
10	6.525	2644835.782	388839.035	
11	5.174	2644831.767	388835.772	
12	3.731	2644830.512	388832.259	
13	7.784	2644830.763	388824.478	
14	17.433	2644837.539	388808.416	
15	4.023	2644837.288	388804.401	
16	3.62	2644835.28	388801.389	
17	13.63	2644822.454	388796.778	
18	5.366	2644817.094	388796.51	
19	4.055	2644813.074	388797.046	

	2.089			
20		2644811.534	388798.458	
	9.88			
21		2644811.73	388788.58	
	12.505			
22		2644813.343	388776.179	
	9.235			
23		2644812.963	388766.953	
	4.477			
24		2644812.279	388762.528	
	4.205			
25		2644811.062	388758.503	
	4.88			
26		2644808.688	388754.239	
	5.202			
27		2644805.223	388750.36	
	7.559			
28		2644800.73	388756.438	
	29.383			
29		2644786.152	388781.95	
	7.289			
30		2644778.863	388781.95	
	12.393			
31		2644767.019	388778.305	
	9.512			
32		2644764.285	388769.194	
	18.222			
33		2644764.285	388750.971	
	5.084			
34		2644763.575	388745.937	
	2.397			
35		2644764.62	388743.78	
	0.843			
36		2644764.953	388743.005	
	45.786			
37		2644810.739	388742.897	
	7.499			
38		2644815.196	388736.867	
	1.721			
39		2644816.219	388735.482	
	11.88			
40		2644822.597	388725.46	
	19.22			

41		2644824.419	388706.326	
	7.838			
42		2644828.975	388699.949	
	6.57			
43		2644834.442	388696.304	
	12.788			
44		2644847.197	388695.393	
	9.512			
45		2644856.309	388692.66	
	4.556			
46		2644859.042	388689.015	
	8.644			
47		2644861.775	388680.815	
	44.978			
48		2644867.242	388636.17	
	23.336			
49		2644881.82	388617.948	
	12.393			
50		2644885.464	388606.103	
	22.778			
51		2644891.842	388584.236	
	4.556			
52		2644894.576	388580.592	
	1.822			
53		2644896.398	388580.592	
	7.785			
54		2644903.687	388583.325	
	0.371			
55		2644903.913	388583.619	
	7.585			
56		2644905.361	388591.065	
	6.875			
57		2644905.74	388597.93	
	9.465			
58		2644905.21	388607.38	
	7.462			
59		2644903.81	388614.71	
	4.381			
60		2644902.598	388618.919	
	2.428			
61		2644902.298	388621.328	
	3.037			
62		2644902.298	388624.365	



	8.192			
63		2644902.66	388632.55	
	7.78			
64		2644901.55	388640.25	
	10.379			
65		2644897.37	388649.75	
	7.553			
66		2644893.63	388656.311	
	4.494			
67		2644892.122	388660.545	
	5.264			
68		2644891.501	388665.772	
	8.388			
69		2644892.208	388674.13	
	8.141			
70		2644893.42	388682.18	
	12.474			
71		2644894.68	388694.59	
	4.153			
72		2644895.01	388698.73	
	10.708			
73		2644895.42	388709.43	
	4.102			
74		2644895.28	388713.53	
	3.978			
75		2644894.36	388717.4	
	14.191			
76		2644888.654	388730.392	
	3.957			
77		2644887.337	388734.123	
	1.166			
78		2644887.138	388735.273	
	1.252			
79		2644887.15	388736.525	
	2.286			
80		2644888.057	388738.623	
	1.628			
81		2644889.074	388739.895	
	4.371			
82		2644892.039	388743.107	
	13.195			
83		2644901.84	388751.941	
	12.716			



清  
连  
高  
速

S114线

2014年11月15日

2014年11月15日

2014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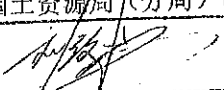
84		2644910.815	388742.932	
	93.622			
85		2645004.437	388742.965	
	83.964			
86		2645088.401	388742.995	
	9.019			
87		2645086.91	388751.89	
	7.245			
88		2645085.2	388758.93	
	4.603			
89		2645084.23	388763.43	
	4.589			
90		2645083.38	388767.94	
	5.148			
91		2645082.496	388773.011	
	0.068			
92		2645082.563	388773.011	
	16.407			
93		2645094.165	388761.41	
	23.32			
94		2645108.482	388743.002	
	5.025			
95		2645111.567	388739.036	
	3.706			
96		2645113.224	388735.721	
	11.512			
97		2645119.025	388725.777	
	36.47			
98		2645118.196	388689.316	
	24.045			
99		2645119.025	388665.285	
	17.85			
100		2645125.654	388648.712	
	46.825			
1		2645150.194	388608.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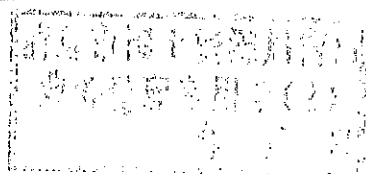
计算者: 何丽萍

检查者: 杨菲

2014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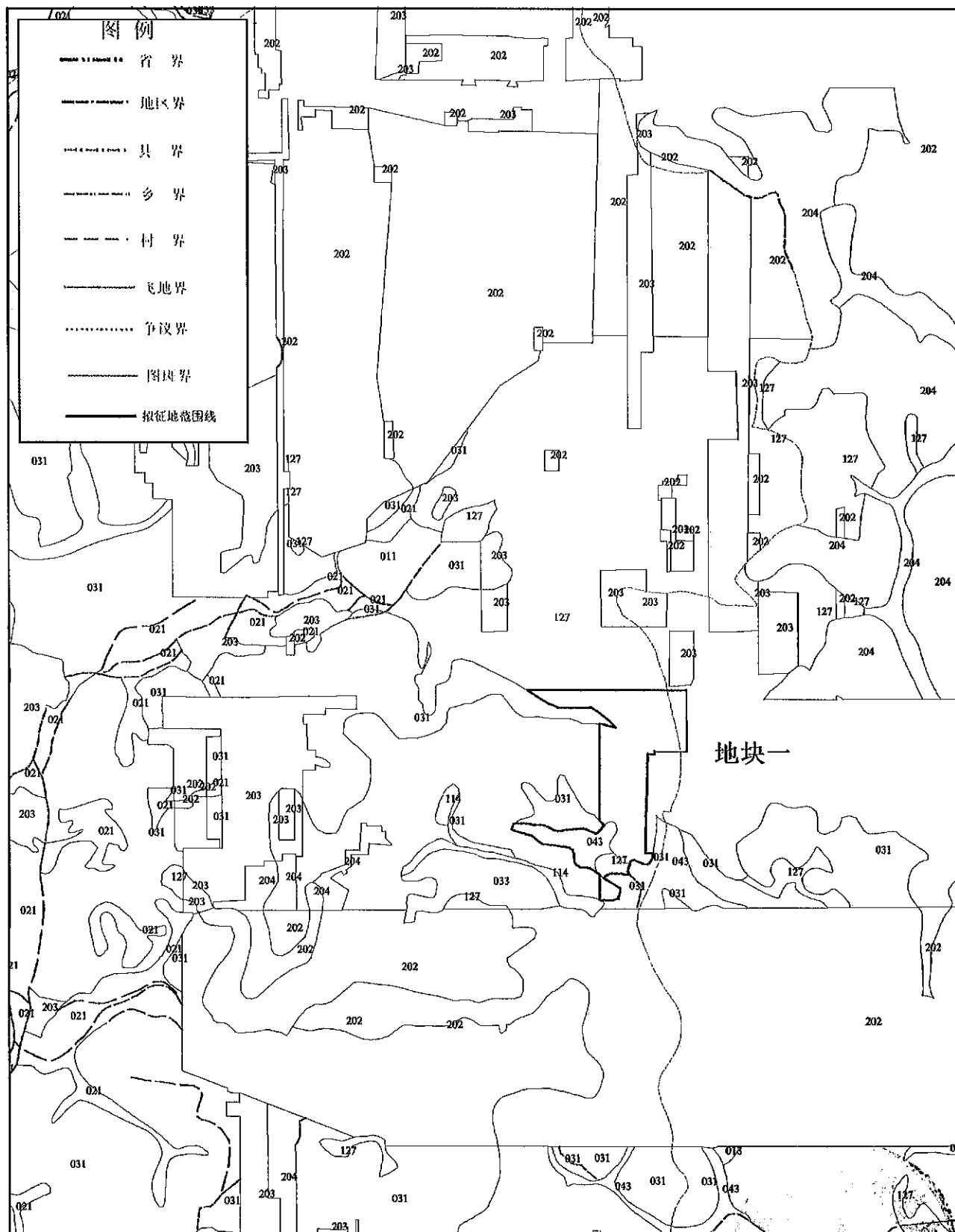
###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收文回执单

收文编号	用地2014040	收文日期	2014、11、13	
来文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来文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二、四批次，太平镇2014年度第一、第二批次，禾云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清新区2014年度第五、第六、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共八宗）			
业务类别	村庄、集镇农用地转用审批（市政府审批）	办理期限	工作日	
联系人	邓凌云	联系电话	13922560893	
收文清单				
要件名称		原件	复印件	附件
一、文字材料				
1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	2		
2	县（市、区）请示	0		
3	一书三方案	2		
4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的说明	0		
5	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复印件及合帐	0		
6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2		
7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2		
8	省林业局同意使用林地意见书（占用林地时提供）	0		
9	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占用园地时由县市区林业局提供）	0		
10	林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国土和林业图斑不一致时，两部门联合核查证明）	2		
11	土地权属证书复印件	2		
12	其他相关材料	0		
二、图件材料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2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2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		
4	补充耕地位置图（红线标示补充耕地位置）	2		
三、电子材料				
1	建设用地备案电子坐标（.txt或.xls格式）	1		
2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doc格式）	1		
窗口收件人		来文办理人		
业务科室受理人				
备注	1、文字材料和图件材料按A4版式装订成册； 2、报批材料一式二份（市一份，局一份）； 3、电子材料统一发送至市局用地科邮箱qygytd@163.com。			



# 清远市清新区2014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43 201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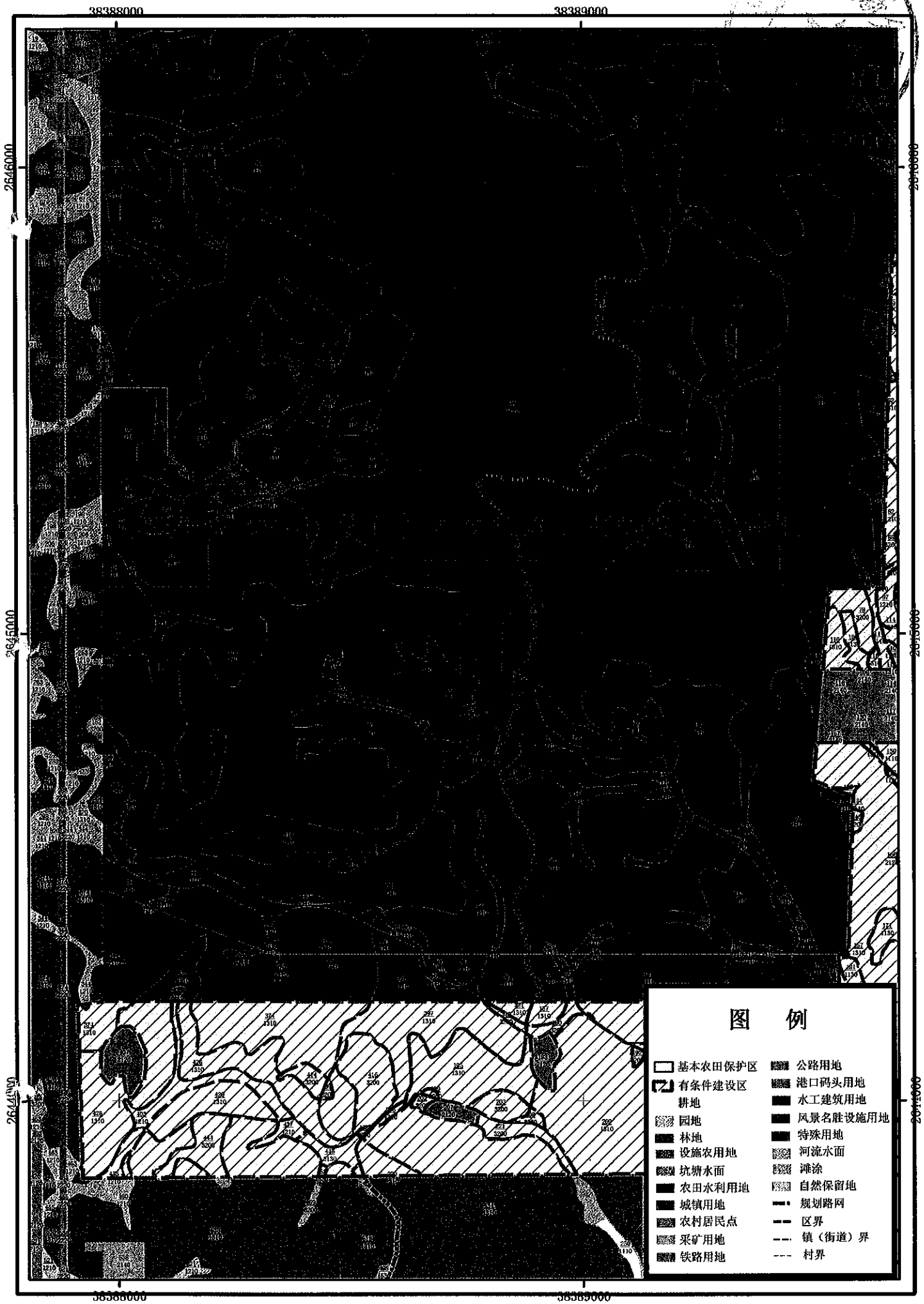
## F49 G 003079



制图人：邓文冠  
制图日期：2014年10月15日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2014年10月15日

# 清远市清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局部）



## 图例

- |  |         |  |          |
|--|---------|--|----------|
|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 公路用地     |
|  | 有条件建设区  |  | 港口码头用地   |
|  | 耕地      |  | 水工建筑用地   |
|  | 园地      |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  | 林地      |  | 特殊用地     |
|  | 设施农用地   |  | 河流水面     |
|  | 坑塘水面    |  | 滩涂       |
|  | 农田水利用地  |  | 自然保留地    |
|  | 城镇用地    |  | 规划路网     |
|  | 农村居民点   |  | 区界       |
|  | 采用地     |  | 镇(街道)界   |
|  | 铁路用地    |  | 村界       |